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亚会 A 专审字（2020）0051 号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新纶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较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五、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新纶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处罚字【2020】10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6 年至 2018 年，新纶科技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张和春控制的多家公司虚构贸易业务方式，虚增收入、成本及利润。上述虚构贸易业务，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制了公司的大额采购和大额销售业务与张和春串通舞弊，2016 至 2018 年公司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同时，我们注意到：2019 年度新纶科技已任命了新的管理层，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已改选，公司 2019 年度已经对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了整改，防止管理层同时操控产供销业务进行舞弊。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除了“五、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新纶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七、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新纶科技 2019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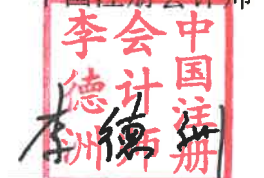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新纶母公司及其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

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披露、战略发展、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投资和筹资、预算管理、成本费用、采购和销售、生产管理、对子公司的控制、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关联交易、资产管理、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内部监督等进行了重点测试评价，涵盖了公司所有职能管理部门及其主要业务流程，对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要业务单位、重要业务流程和关键控制点等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3%	利润总额的3%≤错报 <利润总额的5%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的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3%	利润总额的3%≤错报 <利润总额的5%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的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性判断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可能导致较小范围的目标偏离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一定可能导致较大的负面影响。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较大的可能导致严重的偏离控制目标的行为。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016年至2018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纶”）与自然人张和春控制的多家公司虚构贸易业务方式，虚增收入737,173,206.16元、成本538,090,098.00及利润183,254,609.98。

公司已任命了新的管理层，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已改选，公司2019年度已经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设立了大客户中心及采购管理中心，大客户中心由公司联席总裁负责管理，采购管理中心由公司副董事长负责管理，将产供销进行分割，防止管理层同时操控产供销业务进行舞弊。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

---

动质量和财务目标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且已认真落实整改。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